

# 南开大学教代会工会文件

南教工〔2019〕1号

##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工会组织的实施意见

各基层分会：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博士后制度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为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工会组织的工作，经校工会委员会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工会组织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出台《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人社部发〔2017〕20号）文件，旨在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加快建设人才强国。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学校高度重视博士后制度改革，以师资蓄水池为导向，进一步改革完善了博士后制度。吸收博士

后研究人员加入工会组织，符合有关法规政策，有利于增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归属感，助推我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博士后人才队伍是推动我校学科发展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博士后在我校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来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博士后承担更多高水平科研项目和任务，产出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综合实力提升，各基层分会应高度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工会工作，提升服务博士后工作的水平。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工会组织的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加入工会为会员；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出台的《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规定，各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13〕53号）规定，博士后与学校签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薪酬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确定，薪酬水平不低于应届博士毕业生入校工作标准。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各基层分会应该积极吸纳博士后研究人

员加入工会组织。

###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入会及会员管理工作

凡是与我校签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全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承认《中国工会章程》，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

博士后研究人员通过博士后流动站所属单位的基层分会提出入会申请并归口各基层分会管理，各基层分会要严格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资料，教育有关人员认真开展理论学习，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承担会员义务，按期缴纳工会会费。同时要保障会员各项权利，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落实会员有关福利待遇。

博士后研究人员入会后享受与事业编在职会员同等福利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学校签订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协议期满，有关会员待遇自动终止。在原单位已经是工会会员者，可将会籍转入我校工会，出站后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协议的，校工会可协助转出会籍。

###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入会的具体实施

博士后研究人员同在岗在编教职工会籍管理同步进行，按照校工会有关会员管理规定办理。

2019年9月8日